九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睿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460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9652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睿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（服务10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